**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實習工作概況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實習內容 |  |
| 是否發生過違反勞動法令或職災案件 | □是，勞動法令案件/職災案件□否 |
| 統編/立案證號 |  | 輪班 | □是　　　□否工作　 時，做　 休\_\_\_ |
| 工作時間 | 每週　　　時 | 住宿 | □供宿　　□自理 |
| 加班時間 | 每日　　　時每週　　　時 | 薪資 | □無薪資□無薪資，但提供獎學金/津貼/補助 元□有薪資，時/日/月薪 元 |
| 勞健保 | □是　　□否 | 膳食 | □有 　　□自理 |
| 提撥勞退基金 | □是　　□否 | 配合簽約 | □是　　　□否 |
| 二、實習工作評估 |
| 評估時間 |  　年 月 日 |
| 工作環境 | □極佳 □佳 □普通 □尚可 □不良 |
| 工作安全性 | □極佳 □佳 □普通 □尚可 □不良 |
| 工作專業性 | □極佳 □佳 □普通 □尚可 □不良 |
| 體力負荷 | □負荷無虞 □稍有負荷 □負荷尚可 □負荷重 □負荷極重 |
| 培訓計畫 | □極佳 □佳 □普通 □尚可 □不良 |
| 合作理念 | □極佳 □佳 □普通 □尚可 □不良 |
| 整體總評 | □極佳 □佳 □普通 □尚可 □不良 |
| 三、建議事項： |
| 四、評估結論：□推薦實習　　　□不推薦實習 |
| 五、評估人/單位：　(評估人簽章)　　/　　(所屬單位) |

實習單位擇定及評估說明：

1. 查詢實習機構是否為合法單位

\*統編查詢-[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](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)(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)、[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](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13w1/ban/query)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13w1/ban/query>)、[非營利事業公示資料查詢](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13w5/ban/query)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13w5/ban/query>)

\*立案證明-請機構提供，並與發證單位確認

1. 查詢實習機構是否發生過[違反勞動法令](https://announcement.mol.gov.tw/)(<https://announcement.mol.gov.tw/>)或[重大職災案件](https://pacs.osha.gov.tw/2875/)(https://pacs.osha.gov.tw/2875/)
2.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，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，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。
3. 異常超時工作且無法給加班費、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，屬學期或學年課程無法提供勞健保、提撥勞退基金者，請謹慎評估是否進行實習合作，並建議提報至系/所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。
4. 本表經評估後，請存置於系上。